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的1718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之“二、一般问题”之“2、请结合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合伙协议条款，补充披露认定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并备案的《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为“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2017年9月30日，成农投资持有公司152,161,6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成农投资协议载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海	383.916	38.3916%	有限合伙人
2	王军	73.368	7.3368%	有限合伙人
3	关明阳	62.998	6.2998%	有限合伙人
4	郭立新	55.073	5.5073%	有限合伙人
5	王坚能	53.315	5.3315%	普通合伙人
6	刘超	52.4053	5.24053%	有限合伙人
7	张加国	38.795	3.8795%	有限合伙人
8	吴佳	35	3.5%	有限合伙人
9	杨华林	33.394	3.3394%	有限合伙人

10	王清	23.94	2.394%	有限合伙人
11	郑文才	23.94	2.394%	有限合伙人
12	陈成	15.867	1.586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加跃	19.25	1.925%	有限合伙人
14	沈小维	31.75	3.175%	有限合伙人
15	关湛铭	4.2122	0.42122%	有限合伙人
16	王积海	10	1%	有限合伙人
17	廖文梅	9.8667	0.98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兴海	9.75	0.975%	有限合伙人
19	钱先勇	8.75	0.875%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文彬	7.75	0.775%	有限合伙人
21	范义	2.489	0.2489%	有限合伙人
22	吴忠旭	1.9146	0.19146%	有限合伙人
23	王国春	2.0104	0.20104%	有限合伙人
24	吕兴双	3.925	0.392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恩	3.7336	0.37336%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永根	3.6378	0.36378%	有限合伙人
27	迟爱玲	3.5	0.35%	有限合伙人
28	姜嘉明	2.872	0.2872%	有限合伙人
29	单玉明	2.872	0.2872%	有限合伙人
30	王殿飞	2.7762	0.27762%	有限合伙人
31	韦法余	2.489	0.2489%	有限合伙人
32	辛春林	0.9573	0.09573%	有限合伙人
33	张景会	1.9146	0.19146%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丽辉	2	0.2%	有限合伙人
35	李春梅	2	0.2%	有限合伙人
36	张凤志	1.5317	0.15317%	有限合伙人
37	曹伟锋	1.2445	0.12445%	有限合伙人
38	张庆利	1.1488	0.11488%	有限合伙人

39	徐春艳	1.1488	0.11488%	有限合伙人
40	关迎红	1.25	0.125%	有限合伙人
41	石长城	0.4787	0.04787%	有限合伙人
42	丁石磊	0.3829	0.03829%	有限合伙人
43	孙勇	0.3829	0.03829%	有限合伙人

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资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成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及对应成农投资合伙协议条款如下：

一、根据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比较分散，除陈俊海持股比例为38.3916%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不超过10%，任一合伙人在出资比例上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成农投资；

二、虽然陈俊海先生为合伙企业出资最高的合伙人，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王坚能先生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管理机制”第三款之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决策”，但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决定本企业的重大事项，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据此，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执行，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决策。

三、根据成农合伙协议第十八条之规定“……二、合伙人会议为本企业最高

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全部重大事项、或者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与本企业有关的任何事项。……六、合伙人出席合伙人会议，所持每一实缴出资额有一表决权。除非本合伙协议特别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审议通过。七、合伙人会议应当备置会议记录本。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到，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形成的决议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本，需要表决的还应当制成书面表决书并表决，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上签名。八、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企业决定解散、清算、破产等程序。”

四、根据陈俊海、王坚能、杨华林、关明阳、郭立新、王军、刘超等七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均同意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各方于2010年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各方均签字后立即终止。根据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合伙企业日常重大事项的决策系根据《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作出，不存在单一合伙人通过成农投资对金新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成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除成农投资、蔡长兴直接持有金新农股份超过 5% 及陈俊海通过成农投资间接持股 15.74% 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公司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且成农投资主要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与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金新农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以及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成农投资合伙事务执行、成农投资经营决策机制等重大事项的约定或规则来看，任何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成农投资实施有效的控制亦无法通过成农投资对金新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对金新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新农无实际控制人。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2017年8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17

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就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有效；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和“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建

设。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60,000.00
2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5,000.00
	合计	89,916.45	6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办理了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已签署土地承包协议及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签署土地承包合同

2017年7月4日，铁力金新农与黑龙江省铁力市良种场签署合同编号为TLJXN-HT-TD-001号《土地承包合同》、与铁力市林业局东升林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TLJXN-HT-TD-002号《土地承包合同》、与铁力市林业局春光林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TLJXN-HT-TD-003号《土地承包合同》等书面合同，就土地承包期限、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

2、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春光林场

1) 铁力市王杨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8日下发王政发[2017]21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核准使用面积56.319公顷，使用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2) 2017年9月1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28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 2017年9月13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9号《关于同意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2）东升林场

1) 铁力市桃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发桃政发[2017]50 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核准使用面积 13.5047 公顷，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2) 2017 年 9 月 1 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30 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 2017 年 9 月 13 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9 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良种场

1) 铁力市工农乡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工政发[2017]98 号《关于审核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2) 2017年9月5日,铁力市国土资源局下发铁国土资函[2017]129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项目备案。

3) 2017年9月5日,铁力市农业局下发铁农局函[2017]6号《关于同意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力金新农与铁力市良种场、铁力市东升林场、铁力市春光林场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铁力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文件并实地勘察相关项目用地并访谈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铁力金新农与发包方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完整,合同权利、义务不存在我国法律不允许的限制及形式障碍,合同条款不存在附加义务或条件,合法有效,且充分保障了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所涉及设施农用地均已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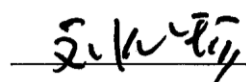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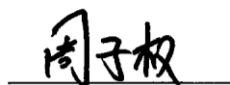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丽萍



周子权

